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FW-2026-06

甲 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8011741410Y

负责人：张雄山

住所地：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

乙 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0821947334

法定代表人：丁占明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YQS-C-F-260126.1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服务（货物）等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的服务（货物）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伊金霍洛旗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查举证、内业处理、数据库建设、软件购买（包含成果验收时的软件升级）、成果汇总、成果验收等工作；日常变更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查举证、内业处理等工作，制作 2026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包含矢量、JPG 格式图片及纸质图纸）以及与 2026 变更调查数据库有关的数据统计和执法检查等服务。

（二）上述成果将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耕地保护、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为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治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三）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按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货物）成果验收合格、交付完成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成果。

2.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至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自然资源部核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磋商

文件技术要求。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第三条 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规范，确保地类判定准确、举证资料完整规范，数据逻辑一致，成果真实可靠；全过程落实质量管控，执行多级检查制度，成果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交付服务成果，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每项成果交

付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

第五条 服务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对甲方已付的服务费（货物价款），乙方须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无需支付。同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所遭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货物）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为¥115000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大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报酬、税、交通食宿费、材料工本费等一系列费用。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后，支付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30%，即¥：34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整体成果由自然资源部核查通过后，再支付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50%，即¥：575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 剩余的 20%，即¥：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待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并按约交付甲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支付。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706 6710 5250 1156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相关成果，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安全生产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致害方或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过错造成损

害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赔偿责任

（一）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服务成果或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或者自然资源部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需保证在每次数据向自治区汇交阶段，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全程在场；如未能做到，将扣除合同额的 10%，即 ¥11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如遇特殊情况，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对本合同项的债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根据上述约定，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对甲方已付的服务费（货物价款），乙方须退还甲方，未支付的，无需甲方再支付，同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费用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所遭经济损失。

(十) 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基准数据、非乙方原因造成审核延迟、审核不通过，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或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的签字，即视为甲方或乙方对委托代理人已授权，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